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接到公司总会计师张义英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张义英女士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4、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均价 (元/股)	总金额 (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张义英	总会计师	2018年6月28日	997,700	14.946	14,911,550.00	0.3812

5、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前		增持数量 (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义英	2018年6月28日	0	0	997,700	997,700	0.3812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张义英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